





# 主营业务收入-专项审计明细帐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奥迪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科目代码: 501003

2023年		凭证号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或贷	余额		
月	日			十亿	千万	百万元	十亿	千万	百万元		十亿	千万	百万元
			期初余额		363,594.10			363,594.10		平			
12	18	4	启邦审计费28363938					990.10		贷		990.10	
12	18	5	公安局通州分局审计费28363937					52,277.23		贷		53,267.33	
12	20	7	国家卫健委审计费28363939					24,950.50		贷		78,217.83	
12	26	16	收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审计费28363928					14,851.49		贷		93,069.32	
12	29	22	商丘梁园审计费28363944					26,653.47		贷		119,722.79	
12	29	22	商丘梁园审计费28363943					15,841.58		贷		135,564.37	
12	29	22	商丘梁园审计费28363942					50,356.44		贷		185,920.81	
12	31	32	结转本期损益		185,920.81					平			
			本期合计		185,920.81			185,920.81					
			本年累计		549,514.91			549,514.91					

## 奥迪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计提职业风险金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所特制定计提职业风险金的管理办法，即日起执行。

一、事务所按通知要求和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二、事务所应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的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三、事务所视业务情况也可以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四、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五、当职业风险金提取额度高于注册资金时，要视事务所财务情况减少或不再提取。

奥迪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1月

